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許軫翔

再審被告　莊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108年度交附民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。」刑事訴訟法第512條定有明文。又再審制度係就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方法，故提起再審之訴，以該判決係實體上之確定判決為限；對於程序上之判決，要無提起再審之訴可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90號刑事裁定、98年台抗字3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審制度之目的，係因確定之終局判決已生既判力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，不容事後任意爭執，為保障私權，故規定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至第498條之再審事由時，例外准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除去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續行原訴訟程序。是再審之訴，必對於確定判決始得提起。且所謂確定判決，係指已具有形式上確定力及實質上確定力（即既判力）之終結訴訟之確定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再字第39號民事裁定、91年度台再字第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刑事判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對此項未經實體上審理之案件，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601號解釋參照）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駁回原告之訴之附帶民事判決，性質上既屬程序判決，未有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有無理由之認定，即非民事訴訟法規定所得提起再審之訴之對象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交附民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調閱本院108年度交附民上字第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及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號被告莊志祥被訴業務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全部卷宗審核結果，因莊志祥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，即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，而本院108年度交附民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乃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駁回上訴人(即本件再審原告)對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，是以本院108年度交附民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僅因被告(即本件再審被告)經諭知無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能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實體上之認定，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，並未為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判斷，核與前揭說明關於提起再審之訴之要件不合。故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